

关于安阳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5月11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市遭遇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和疫情防控双重考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经济运行总体呈现恢复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193.9亿元，实际完成200.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3.5%，增长17%，

增幅居全省第一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8.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9%。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79.8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直达资金、新增一般债券安排使用等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434.5亿元，实际支出374.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6.1%，下降13.2%。支出下降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支出核算规则发生变化，从2021年10月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均按照收付实现制列支，不再按照预算批复金额列支，致使2021年全市财政支出大幅下降，该因素还将影响2022年财政支出增幅。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208.8亿元，实际完成12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8.9%，下降17.6%。主要是受土地出让下降影响，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17.9%。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77.4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新增专项债券安排使用等因素，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226.7亿元，实际支出181.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0.1%，下降9.2%。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3亿元,实际完成716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6.5%,增长34.7%。

●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7884万元,因短收,预算调整为3905万元,实际支出3860万元,为预算的98.8%,增长2.6%。

● 汇总全市(不含滑县)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90.4亿元,实际完成93.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3.5%。

● 汇总全市(不含滑县)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82.2亿元,实际支出85.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4%。

●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包括市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53.1亿元,实际完成50.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5.3%,增长12%。其中,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39.7亿元,实际完成37.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5.3%,增长16%。主要是受工业相关税收增长,积极盘活变现政府存量资产等多重因素拉动。

●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96.8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直达资金、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等因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100.3亿元,实际支出90.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下降10.5%。其中,市直支

出82.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3%，下降9.1%。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56.4亿元，实际完成36.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65.2%，下降22.6%。其中，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28.8亿元，实际完成18.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65.1%，下降25.9%。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64.3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安排使用等因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53.4亿元，实际支出42.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9.3%，下降33.7%。其中，市直支出24.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6%，下降43.2%。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3亿元，实际完成716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6.5%，增长34.7%，全部为市直收入。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7884万元，受收入短收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3834万元，实际支出383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13.8%，全部为市直支出。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77.7亿元，实际完成79.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2.6%。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预算为73.5亿元，实际支出76.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4.2%。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56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92.6亿元，专项债务367.7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4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4.6亿元，专项债务94.1亿元；县区级政府债务限额41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7.9亿元，专项债务273.7亿元。

2021年，省政府为我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15.9亿元，包括一般债券9.9亿元，专项债券106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债券1.5亿元，专项债券16.3亿元；县区级一般债券8.4亿元，专项债券89.7亿元。

2021年末，我市法定政府债务495亿元，其中，市本级法定政府债务137亿元，包括一般债务52.2亿元、专项债务84.8亿元；县区级法定政府债务358亿元，包括一般债务126.5亿元、专项债务231.5亿元。

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46.4亿元，包括还本32.6亿元，付息13.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23.4亿元，包括还本17.5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17.2亿元），付息5.9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22.9亿元，包括还本15.1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10.3亿元），付息7.8亿元（含自平衡专项债利息1.17亿元）。

2021年，按照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着力促进经济平稳

运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深化财政改革，确保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牵头作用，协调组织税务等部门，建立跨部门联合协调机制，周密安排、统筹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更好发展。全年减税降费15.2亿元，其中减税14.4亿元，降费0.8亿元。

●加强财政惠企政策运用。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以财政部门“三贷两池两贴息”为重点，大力开展财政惠企政策宣讲，努力扩大政策受益企业面。为林州光远等16户企业争取先进制造业项目资金6043万元；支持“百舸竞帆”行动，为内黄翔宇等企业申报省级金融业发展奖补资金250万元，拨付岷山环能高科公司上市奖励资金150万元。开展“稳外贸”政策创新试点，利用“外贸贷”为27家外贸企业发放1亿元贷款。我市成功申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城市，获中央专项资金4000万元，省级奖励资金1000万元。

●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6.9亿元，同比增长12.8%。安排科技专项资金7841万元，对全市新认定的69家高新技术企业、12个科技重大专项、198个“四个一批”项目、141家科技型企业进行财政奖补与支持。筹措研发后补助资金4131万元，引导296家企业参与研究开发备案，备案项目1598项，备案研发经

费投入预算金额41.6亿元。下达专精特新专项资金278万元，支持凯地电磁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发展。安排市级奖励资金460万元，对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制造业“双创”平台、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企业以及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称号的14户企业进行奖励。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6亿元，比上年增长42.8%，有力支持了全市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冷链物流等领域83个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撬动作用，累计安排专项资金6.1亿元，重点支持了东旭光电、曲显3D盖板玻璃等8个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重大项目建设，对全市招商引资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认真落实《2021年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升年实施方案》，采取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建立营商环境承诺机制、制定政府采购“正负面”清单、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企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的满意度。

成立支持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主动汇报我市受灾情况，了解上级资金分配动向，累计筹措和下拨各类财政资金24.9亿元，全力支持应急抢险和灾后重建工作。出台《关于应急抢险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安阳市蓄滞洪

区运用补偿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开辟救灾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及时发放到位。全面落实《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下拨资金7025万元用于支持企业灾后重建和小商户帮扶救助；设立5000万元政府性奖补资金池，支持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因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贷款担保；督导各县（市、区）设立专项信贷风险补偿金1600万元，发放专项信用贷款9898万元；对88家受灾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106万元。积极落实省政府灾后促消费工作要求，筹措资金3142万元用于灾后消费促进活动。安排前期费用1000万元，用于市本级19个灾后重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155.1亿元。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争取上级资金3.4亿元，安排本级资金7800万元，引导县级投入2亿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4亿元，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6116万元，对我市范围内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进行补贴。下达产粮（油、棉）大县奖励等资金1.45亿元，有效缓解了产粮（油、棉）大县财政困难，调动了地方政府抓好粮油生产的积极性，实现稳粮增产。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44亿元，助力保障粮食安全。筹集资金5190万元，支持汤阴县、

安阳县、内黄县开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支持安阳县崔家桥镇、汤阴县伏道镇创建国家产业强镇，支持汤阴县优质专用小麦重点基地建设和汤阴北艾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筹措资金6047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3.8万亩；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675万元，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筹集防疫资金3132万元，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和无害化处理；拨付资金2835万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制定背街小巷硬化工作实施方案、考评办法、资金分配方案，今年已完成749个行政村背街小巷硬化和整治，整治后村容村貌得到大幅度提升。

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措施有效性和可持续的通知》，积极实施各项惠民政策，努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确保我市各项民生工作持续有效落实。全市财政民生项目支出273.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1%。

●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下达补助资金8亿元，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下达补助资金2.3亿元，提高低保人均财政筹资补助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下达再就业资金1.6亿元，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1.1亿元，扶持8503人创业，带动约3万人就业。

●教育方面。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7616万元，支持普惠性幼儿园新建、改建；下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5.3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下达资金8765万元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下达资金6485万元，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拨付资金1.3亿元，支持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落实高校和高职高专教育经费6亿元，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生态环境方面。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及筹措本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11.3亿元，统筹用于支持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支持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其中，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9299.1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安钢集团、湖波水泥、中联水泥等企业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

●医疗卫生方面。拨付资金5.3亿元，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采购和免费接种。落实各级财政配套资金21.7亿元，其中：中央和省19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下达资金1908万元，支持妇女“两癌”筛查和产前两筛和消化道肿瘤、心血管高危人群筛查。

●文化事业方面。落实资金3177万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争取资金2509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

务；争取资金1亿元用于重点文物保护；筹集资金2535万元，支持举办第13届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召开中国（安阳）国际汉字大会等文旅宣传活动。

提前一个月向各县（市、区）下达下季度到期还本付息提醒通知，督促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准备工作。深入各县（市、区）进行隐性债务化解调研指导服务，要求各县（市、区）及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抓好风险防范和化解。我市政府隐性债务累计年度化解率为142.7%，超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认真落实《安阳市市直国库对外借款清理方案》，清理回收国库借款9596万元。下发《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财政库款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的通知》，建立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监控机制，健全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管理责任，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做好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工作。认真学习研究省政府《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改革举措，吃透改革精神，做好数据测算，从财政运行和全市整体发展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市委汇报。结合我市实际，就省财政直管县改革中的特殊事项，及时与省财政厅进行沟通对接，力争在最大程度保障我市既得利益的同时，推动城市经济和县域经济协同发展。根据省财政厅工作部署，完成省财政直管县改革相关划转基数核定工作，做好我市财政体制

与省新财政体制的衔接，确保省财政直管县改革于2022年1月1日起顺利实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要求，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审核中的前置作用，逐步完善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双监控”，印发《安阳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信息化双监控工作方案》，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

●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印发《安阳市推进市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以零为基点，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抓牢抓好直达资金管理。紧盯关键项目、重点县区，有针对性地加强研判，以项目为抓手，上下联动，以点带面，全面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分类明确资金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做实做细直达资金台账，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每笔直达资金的拨付使用都数据真实、账

目清晰、流向明确，坚决防止挪作他用、跑冒漏滴、闲置沉淀等问题发生。剔除灾后重建资金后，我市直达资金支出进度95%以上，处于全省第一方阵。

●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根据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相关工作，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同步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做好预算执行上线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顺利开展。

●全面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全力推进“一卡通”管理工作。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累计线上发放项目52个，金额1.91亿元，惠及人员52.5万人，发放补贴项目数量、金额、人次均位居全省前列。

召开市管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会，首次与4家市管企业签订2021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明确了各市管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印发了《安阳市市管企业负责人2021年薪酬预发方案》，进一步规范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制定《安阳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定《安阳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21年版），规范出资人履职尽责，切实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资产规模效益放大优先的原则，推进资产整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市管企业提升信用评级和债务风险化解，经开集团已顺利完成AA信用评级工作，通过资产整合、注资等方式，为投资集团化解隐性债务3亿元。大力推进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国控集团“总部机关化、职级行政化”专项整治。开展市直单位非自用资产专项清查，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和管理使用现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益和保值增值。按要求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一是财政收支更加紧张。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土地市场降温等因素影响，叠加疫情不确定性，财政增收难度加大，但保民生、保运转等刚性支出不减反增，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财政运行风险防范任务艰巨。个别县区不能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个别县区存在虚假化解债务现象；

暂付款清理效果还不理想，自平衡专项债券利息垫付已成为新的暂付款增长点；市辖区超调现金问题依然严重，带来市级支付风险。三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由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环保管控等原因，资金到位后，不能尽快形成支出，造成资金闲置浪费，存在资金等项目现象。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2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编制好2022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目标任务，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落实到位，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

保战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项目支持力度；坚持疏堵并举，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资监管水平。

●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19.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再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43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8.3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5.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3.3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6.6%，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6.2亿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4.5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7.6%。其中，税收收入26.3亿元，非税收入18.2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2.6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8.6%，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5.3亿元。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2021年底部门未支出需在2022年继续使用的资金编入了2022年预算。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72.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历年滚存结余,再减去调出资金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87.7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9亿元,加上历年结余、上级补助、下级上解和债务转贷收入等,按照“以收定支、加强统筹、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6.1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51.9%。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6.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9.9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84.8%,主要增加了政府债务转贷支出34.2亿元。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738万元,可供安排资金4.1亿元。全部为市直收入。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除按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4亿元外,其余0.7亿元全部安排支出。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全市(不含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9.2亿元

（其中财政补贴收入44.6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91.8亿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190.9亿元，安排当年支出88亿元，结转102.9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4.8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35亿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57.1亿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141.9亿元，安排当年支出78.5亿元，结转63.4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27.7亿元，支出26.5亿元；失业保险收入1.3亿元，支出1.2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收入18.9亿元，支出16.2亿元；工伤保险收入1.5亿元，支出1.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35.4亿元，支出32.9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支目标。

2022年市直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为保障各方面合理支出，在考虑需求与可能，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按照零基预算管理要求，实施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重点领域和刚

性支出保障力度。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消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根据2022年市直可支配财力情况及预算编制原则，除保工资、保运转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1.安排科技创新类资金3.6亿元，包括科技创新支持资金2亿元，信息化建设1.5亿元，工业转型资金990万元。

2.安排教育资金2.67亿元，重点用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包括教育领域基本建设1亿元，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生均拨款项目资金6300万元，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生均拨款项目资金2800万元，完善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机制市级配套1599万元，下划市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707万元，中职免学费市级配套1414万元等。

3.安排乡村振兴类资金9200万元，重点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路养护、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组织运转保障经费、乡镇财政监管能力及示范财政所建设等，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安排环境保护类资金1.1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

5.安排基本建设类资金10.92亿元，包括教育领域基本建设1亿元，住建、园林基本建设3亿元，交通、水利基本建设1.62亿元，水气暖管网建设1亿元，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金2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2000万元，其他类基本建设2.1亿元。

6.安排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4.9亿元，重点用于支持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大的项目，支持我市转型发展。

7.安排资金1.87亿元，支持公交优先发展。

8.安排资金1.2亿元，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9.安排资金6730万元，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安排资金293万元,继续支持免费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以及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慈善血透救助，困难老年人体检巡诊康复救助。

11.安排人才工作专项1110万元，用于“涇泉涌流”人才引进。

12.安排资金1150万元，加强城市消防能力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3.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债务风险化解资金5.38亿元，包括一般债还本付息1.73亿元，专项债还本付息2.93亿元（含调剂解决2021年自平衡专项债利息1.17亿元）等。

1-4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8.4亿元，同比下降24.3%。其中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4.3亿元，同比下降17.2%，按照预算法要求，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工资福利性支出、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其他亟需支出事项。

2022年，将认真落实市委、市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全面落实省政府《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统筹安排，协调配合，更好理顺市、县级政府间财政关系，明确各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着力构建激励县（市）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格局。适应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要求，下更大功夫研究实施市、区联动，抓好城市经济，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培育新增税源，种好“责任田”，促进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节俭办一切事业。严格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做到有保有压、应压尽压。严格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决不允许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持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把支持科技创新作为财政重点支出事项和战略投入方向,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企业自身把更多的资金用到科技创新上。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惠企政策宣传,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担保补偿、保费补贴、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统筹用好各类涉企资金,发挥政府性基金引导、撬动作用,用好产业基金,全力支持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项目为王”,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全力支持创新研发、产业发展、灾后重建、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优化债券项目储备,科学适度争取新增债券项目,合理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将债券资金“用好”“用足”。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决取消低效、无效的专项资

金，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管控，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时效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积极配合市人大加强对政府的审查监督，不得违规变相举借债务，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全面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确保财政暂付款总量只减不增，坚决遏制暂付款增量，限期消化暂付款存量；夯实“三保”主体责任，健全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强化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支持，完善多元稳定投入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筹措资金，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地力提升、支持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四好农村路”建设等，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过紧日子意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最需要的地方，支持抓好“一

老一小一青壮”民生保障工作，加大教育、就业、社保、公共卫生、污染防治、灾后重建等民生方面财政投入力度，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老百姓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行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动态监控，确保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充分发挥惠企利民实效。持续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进程，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常运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聚焦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等领域，开展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继续推进预算项目年度节点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切实履行好市属企业出资人监管职责，督促企业更好落实服务经济、防控风险、深化改革等任务。根据《安阳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完成2022年改革任务。落实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继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助力市管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确立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实施全员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发挥薪酬分配机制作用。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收尽收。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相关报告编写工作，按要求向人大报告。

各位代表，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财政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务实重干，克难攻坚，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目标任务贡献财政力量！